



**條款編號 T&C 06C (有關 2G 攜號碼上台合約及回贈優惠)**

**1) 優惠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 2G 服務計劃十二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新上台客戶回贈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2G \$80 或\$108 月費計劃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回贈安排	
2G 月費計劃攜號碼上台客戶優惠	數額總值\$300，分 18 個月回贈 (\$ 17 x 17 期) + (\$ 11 x 1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賬單起開始

\*客戶於回贈期內必須使用上述指定 2G 月費計劃

2.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2.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2.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5.5 於回贈期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 2G 月費計劃, 3G 或 PayGo 服務計劃; 或
- 若客戶以優惠價購買手機;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2.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300):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客戶簽署/公司蓋印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代理商授權人簽署/公司蓋印